（上接A17版）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936180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5: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科技创新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5:00前到帐（否则，计入次日认购。2015年4月28日15:00之后到帐的认购无效）。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167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支付宝、易宝支付、通联支付、银联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非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包括通过银行、券商、第三方非直销机构的网点办理、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等开启和认购业务。以下流程供参考，有关办理流程和规则以各非直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至下午15:00（即交易所交易时间，当日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15年4月28日15时之后募集结束，不再接受认购业务）。若营业网点在周六、周日营业（部分银行网点周六、周日营业，券商和第三方非直销机构周六、周日不营业），个人投资者虽可照常申请，但该申请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程序（仅供参考，具体以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1）填妥的《基金账户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非直销机构网点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代销机构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167
2、网上办理
（1）登陆非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并按该网上交易系统的指引和要求办理。
（2）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 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15年4月28日15时之后为募集结束时间，不再受理认购但可申请开户。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4）操作详情可参阅各非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其它交易方式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各代机构除网点委托、网上交易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9）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0）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5: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167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科技创新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936180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总经理：刘岩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电话：010-66107900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28号
联系人：邵利兵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电话：0571-87117604
客服电话：（0571）96527 / 40080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6）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grcc.com
（7）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洁莹
电话：0757-22387567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8）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9）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8751929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1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0755-83478806
网址：www.cs.ecitic.com
（1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5）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6）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7）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1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22）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24）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黄峻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5）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6）名称：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何璎
电话：0755-33331188
客服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27）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30）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汪加楠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32）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管小营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33）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卢珊
电话：010- 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4）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jyzq/
（35）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层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68728702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36）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客服热线：4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37）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38）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2-2119700
客服热线：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9）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茹
联系电话：028-86199041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40）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幽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021-68761616-8507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4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42）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 1832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43）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映绯
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44）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 -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
（45）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虹
电话：021-2383-580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和讯理财客(http://licaike.hexun.com)
（46）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52703350-6006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7）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48）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9）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50）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有关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0-83282797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陈进学、欧阳兵、马晓灵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电话：010-51716801、51716803、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邮编：100036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振平、王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上接A17版）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